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0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及部分決議執行情
形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提案三、五、六部分，業已辦理完竣，詳如執行情
形表，其餘提案俟本部依會議決議辦理完畢後再行函復。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
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秘書處、本
部會計處、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法務部 104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席：吳政務次長陳鍇

肆、出（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家慶、盧副理事長世欽、涂副理事長芳田、黃副理事長丁風、林常務理事永頌、連常務理事元龍、林理事國泰、劉理事家榮、陳理事忠儀、趙理事建興、蔡理事得謙、趙理事梅君、黃理事憲男、賴理事彌鼎、林監事會召集人益輝、李常務監事慶松、郭監事雨嵐、江監事松鶴、彭秘書長國能、潘副秘書長秀華、黃副秘書長幼蘭、羅秘書慧萍、基隆律師公會簡理事長維能、台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旭田、桃園律師公會鄭副理事長仁壽、新竹律師公會王副理事長志陽、苗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富華、台中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怡成、南投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靖閔、彰化律師公會徐副理事長承蔭、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勝木、台南律師公會黃副理事長雅萍、高雄律師公會施理事長秉慧、台東律師公會王理事長丕衍、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殷檢察官玉龍、王科長治宇、秘書處黃專門委員淑芬、會計處林專門委員碧霞、檢察司張司長文政、余副司長麗貞、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劉檢察官仕國、林檢察官修平、周檢察事務官珮娟、李專門委員貞慧、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陳專員炎輝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李理事長家慶致詞：

略。

柒、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檢察司周專員元華：

逐案宣讀（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6~13 頁）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有無意見。

◎全聯會李理事長家慶：

有關會議資料第 7 頁討論議題六，電子卷證光碟一併於起訴送審時送交法院的議題，法務部意見認為目前仍無法推動。但律師界對於卷證電子化一事，仍認有提供之需求，這部分到討論案時再來詳細討論。第二部分，是有關於去年的臨時提案中建請法務部應寬列預算，增加律師職前訓練之費用，提升律師職前訓練的品質。法務部的執行情形是於編列 105 年時的預算寬列，回應去年 103 年的提案，而不是寬列 104 年度的預算，這部分是否能說明 104 年度無法寬列的原因。

◎全聯會蔡理事得謙：

會議資料第 7 頁討論議題四的部分，是否可以請求地檢署設置辦公室供告訴代理人做為審判外會商之用，例如：可提供詰問要點供檢察官參考。

◎全聯會林理事國泰：

會議資料 11 頁提案五，有關建請檢察機關勿使用電話通知當事人到庭，目前據了解是調查局及警察單位會以電話通知。建議法務部能與警、調做橫向聯繫。

◎基隆律師公會簡理事長維能：

有關審判外會商部分，建請訂定具體要點或辦法。

◎全聯會趙理事建興：

接續審判外會商之議題，日前報導立法委員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得到之地位已經開始注意，建請法務部在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中訂立專章，包括犯罪被害人之權利行使，或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的權利行使，使刑事訴訟法的制度在法庭上不至於向被告傾斜，應取得衡平。

◎南投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靖閔：

就審判外會商之辦法未明訂前，建議於法庭審理中讓告訴代理人可以坐在公訴檢察官席旁邊，方便溝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有關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到庭部分，檢察機關目前除非是緊急狀況，否則不會以電話方式通知當事人到庭。

◎主席：

請臺高檢署於各地檢聯繫會議時，加強宣導勿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到庭。

◎主席：

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參與權問題，本部贊成修改法律，增訂對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權的相關規定，在德國亦有專章處理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問題，不過目前司法院就該議題持保留態度，因此要容許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坐在公訴檢察官旁，目前司法院認為是違反當事人平等原則。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法庭秩序是由法官指揮，本部僅能建議司法院增加法庭席位。有關

被害人保護部分，本部贊成修改法律的立場很明確，也完成相關報告送司法院參考，但該院是否採納仍屬該院職掌。審判外會商乙案，因本部為行政機關，只能儘量利用各種場合宣導。

◎主席：

請檢察司研議在檢察官實行公訴階段，如何強化與告訴代理人協力，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捌、本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略。

◎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勝本：

律師法修正草案如能於今日提出討論，由各地方公會代表表示意見，更能掌握時效。

◎全聯會李理事長家慶：

律師法修正草案，本會已送各地方公會參考，另本會也組成專案小組以彙整各地方公會意見後回復行政院。

◎全聯會李理事長家慶：

香港律師會近日將到本會拜會，詢及香港律師能否來臺執業，及香港已開放法律服務業，惟未見我國律師事務所至香港設立事務所，請問貴部之看法？

◎國際及兩岸法律師陳司長文琪：

我國加入 WTO 後，並未特別排除港澳律師，香港律師與外國律師相同，至於我國律師事務所未至香港設立事務所之主要原因還是基於市場需求。

◎主席：

香港居民，依港澳關係條例視同外國人，香港律師可向本部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香港居民亦可來臺參加我國律師考試。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法務部正視律師職前訓練目前資源嚴重不足，亟待解決。

（提案者：全聯會理事長李家慶）

決議：1. 請檢察司儘量寬列105年職前訓練經費。
2. 請全聯會研議合適之實務訓練機關，再洽本部研議。
3. 律師錄取率是否適當部分，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協商。
4. 請檢察司研議因研習中心容納量限制，致無法參加律師職前基礎訓練者，參訓權利保障問題。

提案二：請指示當地監所派員參與法院、檢察署與地方律師公會業務座談會，俾提供有效溝通管道。（提案人：全聯會秘書長彭國能）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矯正機關因未收到院、檢與當地律師公會業務座談會通知，故未派員參加，擬由本司函請各檢察機關，如遇有與矯正議題時，請通知矯正機關派員一同出席。

決議：請檢察司函知各檢察機關並副知矯正署，如與地方律師公會舉辦業務座談會，討論議題涉及矯正業務時，請通知矯正機關派員參加該座談會。

提案三：針對羈押中被告聲請法律扶助案件，請就辯護人探視之方式研商統一且便民之作業標準。（提案人：全聯會秘書長彭國能）

◎全聯會秘書長彭國能：

羈押中被告聲請法律扶助指定辯護律師案件，台北看守所未能如桃

園看守所，能在辯護人首次至看守所時，即能將委任狀請監所人員轉交被告簽名委任後，並在該次順利探視。

◎本部矯正署書面說明：

為便利法律扶助律師委任程序進行，並兼顧被告訴訟權益，法務部前於100年11月24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同意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扶助律師持「接案通知單」至矯正機關辦理辯護人接見時，得由機關協助代遞被告委任書狀並進行簽署，並利用機關傳真或電子郵件相關設備，傳送至扶助案件繫屬機關，並經以電話確認完備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委任程序，即可當次辦理律師接見。

一、復因法律扶助案件繫屬機關無聯繫窗口可供各矯正機關立即確認傳送狀況，致被告仍無法迅速獲得法律扶助，為解決法律扶助即時聯繫與文書傳送之問題，矯正署已於102年11月29日函送司法院各級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訴訟文書傳送及查詢窗口一覽表予矯正機關，供各矯正機關確認及聯繫傳送狀況，並請各機關指派妥適人員協助扶助律師委任相關事宜，俾縮短扶助律師委任時程。

二、矯正機關按刑事訴訟法第30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80條之規定，應確認案件有無經繫屬法院、檢察署簽認之委託書後，始能辦理辯護人接見事宜。惟目前實務上，矯正機關依前揭函示規定協助代遞書狀並傳送至案件繫屬機關，並以電話聯繫確認之際，偶遇院、檢承辦聯繫窗口因公務繁忙而無法立即回覆委任程序完成與否，致無法立即辦理辯護人接見，始產生本案困擾。

三、綜此，矯正署業明訂羈押中被告聲請法律扶助指定辯護律師之

案件實施具體作法。為使機關提供統一且便民之作業標準，矯正署擬向所屬機關宣導，應依前揭函示規定妥適辦理及竭力協助處理法律扶助案件，俾利法律扶助辯護人程序經濟及兼顧被告訴訟權益。然委任程序完成與否，因尚涉法院及檢察署之職權，非矯正署一方亟力可就，尚需法院、檢察署及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通力配合。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本署與台北看守所聯繫瞭解後，再行處理。

決議：請臺高檢署聯繫台北看守所，請該所確實依矯正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5830 號函辦理。

提案四：地檢署開庭時，檢察官訊問證人（不論是告訴人轉證人或告訴人、被告傳訊之證人）時，常會要求告代離席，以致證人證述內容為何？是否正確？有無待查證事項，告代全然不知，故有告訴人不平，認為檢方或司法偏袒被告，質疑被告有人權，但告訴人卻無人權？對司法的不信賴的疑慮愈深，實非司法之福，是能否請檢方就告訴代理人的在場權及告訴人的權益為考量，准予在場，以維告訴人的權益。（提案人：吳光陸律師提案）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檢察官傳喚告訴人，若係基於查明被害事實之目的而依人證程序為調查，因證人係不可替代之證據方法，性質上即無從由告訴代理人代為陳述。為符合偵查秘行之規定，此種情形毋庸通知告訴代理人出庭。至於偵查中傳喚被告或其他證人、鑑定人之場合，依法無通知告訴代理人到庭之依據。檢察官傳喚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出庭時，

如先就申告意旨訊問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自得陪同在場，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場以使其代理人表明申告意旨為限。申告意旨陳述完畢，檢察官如欲以證人身分訊問告訴人，即屬人證之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84條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因發現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就訊問證人之程序，告訴代理人並無在場之法律依據。如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畢告訴人，接續訊問告訴人以外之證人時，依刑事訴訟法184條之規定，除非有對質之必要，被告及其他證人(包含告訴人)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檢察官如認有使被告及其他證人(包含告訴人)與受訊問之證人對質之必要而許可告訴人在場者，亦係基於告訴人為證人之身分，並無應使告訴代理人在場之法律依據。由承辦檢察官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讓告訴代理人在場。

◎全聯會蔡理事得謙：

檢察官未傳喚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即為不起訴處分，是否適當？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是否傳喚告訴人、告訴代理人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判斷。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本件宜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請告訴代理人向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反映。

決議：請告訴代理人利用言詞或書狀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反映。

提案五：本會會員反映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曾陪同當事人在警（分）局縣調站或東機組接受訊問，已當場遞送委任狀，且該警詢等筆錄業已記載當事人已有委任（某某）律師到場之內容，但常發生該案件於移送花蓮地檢署分案後，受任律師經常未能接獲檢察官開庭之通知，以致律師未能如期到庭為當事人辯護，導致遭受當事人抱怨之情事，提請討論。（提案人：全聯會理事，前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林國泰）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本案係發生在花蓮地檢署，是否請臺高檢署通知該署檢察長轉知檢察官應確實依法通知辯護人到庭。

◎全聯會賴理長彌鼎：

實務上如果律師只是在警局陪訊，委任狀會註明此致警察機關，如委任狀為此致警察機關轉陳檢察署者，則為整個偵查階段的委任。另調查局訊問均會移送地檢署複訊，故在調查局委任律師亦及於偵查階段。

◎南投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靖閔：

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委任究竟範圍為何，應屬內部關係，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對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其效力及於檢察官，檢察官仍應於傳喚被告時，同時傳喚辯護人，以符合法律規定。

◎彰化律師公會徐副理事長承蔭：

除律師同道可請當事人在收受傳票後與律師聯繫外，亦請地檢署承辦同仁注意警卷是否有委任狀，避免發生漏未登載之情形。

◎臺高檢署王檢察官添盛：

本件會與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聯繫，請其通知該署檢察官注意警詢筆

錄內有無委任律師，避免發生在偵查階段漏未通知辯護人到庭之情形。

決議：本件請臺高檢署王檢察長與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聯繫，請其通知該署檢察官注意警詢筆錄內有無委任律師，避免發生在偵查階段漏未通知辯護人到庭之情形。

提案六：依 3/18 聯合報刊載，台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周紀宏涉嫌以抽換扣押證物，向陳姓人員以降低涉案情節緩起訴為由索賄 600 萬元，台中地檢署以貪污罪起訴，周某在與陳姓人員餐宴提及另一王姓業者請求幫忙，將該業者之訊問筆錄交付陳姓人員。足見檢察事務官已取代檢察官辦案，始敢如此索賄，即：

(一)案件已全由檢察事務官處理，檢察官全不處理，此即本人前幾年曾提及檢察官未出面開庭，即起訴或不起訴結案之問題。

(二)個人懷疑該周某敢如此處理，係因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係由檢察事務官撰寫，否則收賄後，檢察官另為處理，豈不穿幫？

又近日有律師所指出，該事務官開庭，腳翹在桌上，態度極為惡劣，雖然檢察事務官非法官法可予評鑑，但因其實際在第一線辦理偵查，何以檢察官或檢察長未發見如此開庭態度？書記官及在庭值勤之法警何以未報告？

故個人建議：

(一)上開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所有案件，應全面清查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如有問題，應追究該件之承辦檢察

官責任。

(二)不可縱容檢察事務官，偵查案件由其一人全權處理，在結案前，檢察官應看卷、開庭。

(三)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書記官及值勤之法警應陳報其主管，以轉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其案件之檢察官應連帶負責。(提案人：吳光陸律師提案)

◎臺高檢署王檢察官添盛：

本署會請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清查該員承辦案件，至於是否追究交辦案件之檢察官責任部分，則視檢察官是否有疏忽後再行斟酌處理；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的輔助機關，偵查主體仍為檢察官，會利用檢察長會議提醒各檢察官注意，並在本署處理再議案件時，也會發揮監督功能。本署對檢察官開庭態度也十分重視，如有發現此種情形，本署會立即處理，也請律師發現有此種情形，請不吝向該署檢察長或本署及高分檢署反映。

◎全聯會林常務理事永頌：

有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部分，臺高檢署每月透過首長信箱或問卷的方式，就各地檢署有關開庭態度不佳部分，只抽查2%，而且通常查無態度不佳，抽查比例是否過低？建議能提高抽查比例，以提昇司法形象。

◎主席：

請檢察司再瞭解臺高檢署網路上公布開庭態度不佳之抽查比例。

決議：1.建議(一)、(二)清查周員承辦案件及不可縱容檢察事務官，由其一人全權處理偵查案件部分，請臺高檢署處理，

建議(三)請書記官、法警負責舉報部分，似與行政倫理、人性不合，請臺高檢署研究改善辦法。

2. 請檢察司確認關於檢舉態度不佳之抽查方式及比例。

提案七：建請 貴部准命所屬各地檢署於起訴移卷時，能將掃描之數位化之偵查卷宗一併（重製）交付院方，以利科技法庭政策之落實，促進司法之公開透明，裁判品質之提升。（提案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陳怡成）

◎全聯會林常務理事永頌：

科技法庭對檢察官、律師都是挑戰，但值得大家一起努力。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現行法律雖未要求檢察官起訴時需提出數位卷宗，但本部瞭解此為當務之急，已研提規劃宗卷數位化，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數位卷宗加密部分，電子化的開發除了方便性外，也要考量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另外設備、軟體部分，也受預算限制。

決議：請檢察司研議在合於法律規範下讓科技法庭儘速實現。

拾、臨時動議：

◎全聯會趙理事建興：

請 貴部命檢察事務官詢問前，先表明其身分並表示其係受檢察官指揮詢問，以利被詢當事人瞭解。

◎主席：

請檢察司先瞭解目前檢察事務官詢問之程序。

拾壹、部長致詞：略

拾貳、散會：6時20分

主席： 吳陳鏗

紀錄： 周元華

104 年度法務部律師聯繫會議部分決議執行情形表

議題號次	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辦理情形
<p>提案三： 針對羈押中被告聲請法律扶助案件，請就辯護人探視之方式研商統一且便民之作業標準。(提案人：全聯會秘書長彭國能)</p>	<p>請臺高檢署聯繫台北看守所，請該所確實依矯正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5830 號函辦理。</p>	<p>臺高檢署王檢察長已請臺北看守所確實依本部矯正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5830 號函辦理辯護人接見，該所並表示：羈押中被告聲請法律扶助案件，法律扶助律師持「接案通知單」至該所辦理辯護人接見時，同意由該所代遞被告委任書狀及進行簽署，並由該所利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相關設備，傳送至扶助案件繫屬之地檢署或法院，如經該所以電話向案件繫屬之地檢署或法院確認已完備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委任程序，即可當次辦理律師接見。</p>
<p>提案五： 本會會員反映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曾陪同當事人在警(分)局、縣調站或東機組接受訊問，已當場遞送委任狀，且該警詢等筆錄業已記載當事人已有委任(某某)律師到場之內容，但常發生該案件於移送花蓮地檢署分案後，受任律師經常未能接獲檢察官開庭之通知，以致律師未能如期到庭為當事人辯護，導致遭受當事人抱</p>	<p>本件請臺高檢署王檢察長與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聯繫，請其通知該署檢察官注意警詢筆錄內有無委任律師，避免發生在偵查階段漏未通知辯護人到庭之情形。</p>	<p>臺高檢署王檢察長電請花蓮地檢署林檢察長轉請花蓮縣警察局，遇有辯護人在警詢時遞送委任狀者，應連同警詢筆錄併送地檢署，避免發生在偵查階段漏未通知辯護人到庭之情形。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4 年 4 月 10 日花檢錦文字第 10410000960 號函請該署所轄調查、警察等司法警察單位：有關律師受當事人委任陪同當事人在場接受詢問，已當場遞送委任狀之案件，應於移送該署時一併檢附委任狀，筆錄並應記載「已委任律師 000 到場」之文字，俾避免檢察官認其未委任律師而未通知，有礙其訴訟權益。</p>

議題號次	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辦理情形
<p>怨之情事，提請討論。 （提案人：全聯會理事，前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林國泰）</p>		
<p>提案六： 依 104 年 3 月 18 日聯合報刊載，台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周紀宏涉嫌以抽換扣押證物，向陳姓人員以降低涉案情節緩起訴為由索賄 600 萬元，台中地檢署以貪污罪起訴，周某在與陳姓人員餐宴提及另一王姓業者請求幫忙，將該業者之訊問筆錄交付陳姓人員。足見檢察事務官已取代檢察官辦案，始敢如此索賄，即：（一）案件已全由檢察事務官處理，檢察官全不處理，此即本人前幾年曾提及檢察官未出面開庭，即起訴或不起訴結案之問題。（二）個人懷疑該周某敢如此處理，係因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係由檢察事務官撰寫，否則收賄後，檢察官另為處理，豈不穿幫？又近日有律師所指出，該事務</p>	<p>1. 建議（一）、（二）清查周員承辦案件及不可縱容檢察事務官，由其一人全權處理偵查案件部分，請臺高檢署處理，建議（三）請書記官、法警負責舉報部分，似與行政倫理、人性不合，請臺高檢署研究改善辦法。 2. 請檢察司確認關於檢舉態度不佳之處理方式。</p>	<p>1. 提案建議（一）、（二）部分，臺高檢署王檢察長已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清查周員 102 年以後承辦案件，並請該署確實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規定辦理及要求檢察長負起監督之責，落實執行。 2. 有關確認檢舉態度不佳之處理方式部分，檢察司研議中。</p>

議題號次	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辦理情形
<p>官開庭，腳翹在桌上，態度極為惡劣，雖然檢察事務官非法官法可予評鑑，但因其實際在第一線辦理偵查，何以檢察官或檢察長未發見如此開庭態度？書記官及在庭值勤之法警何以未報告？故個人建議：(一)上開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所有案件，應全面清查其不起訴處分或爰起訴處分，如有問題，應追究該件之承辦檢察官責任。(二)不可縱容檢察事務官，偵查案件由其一全權處理，在結案前，檢察官應看卷、開庭。(三)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書記官及值勤之法警應陳報其主管，以轉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其案件之檢察官應連帶負責。</p> <p>(提案人：吳光陸律師提案)</p>		